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
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乐清_____

刘瑞波_____

孙国茂_____

朱蔚丽_____

2016 年 9 月 22 日